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電 話：(03) 3661155 # 610、613

傳 真：(03) 3646307

網 址：<http://www.dches.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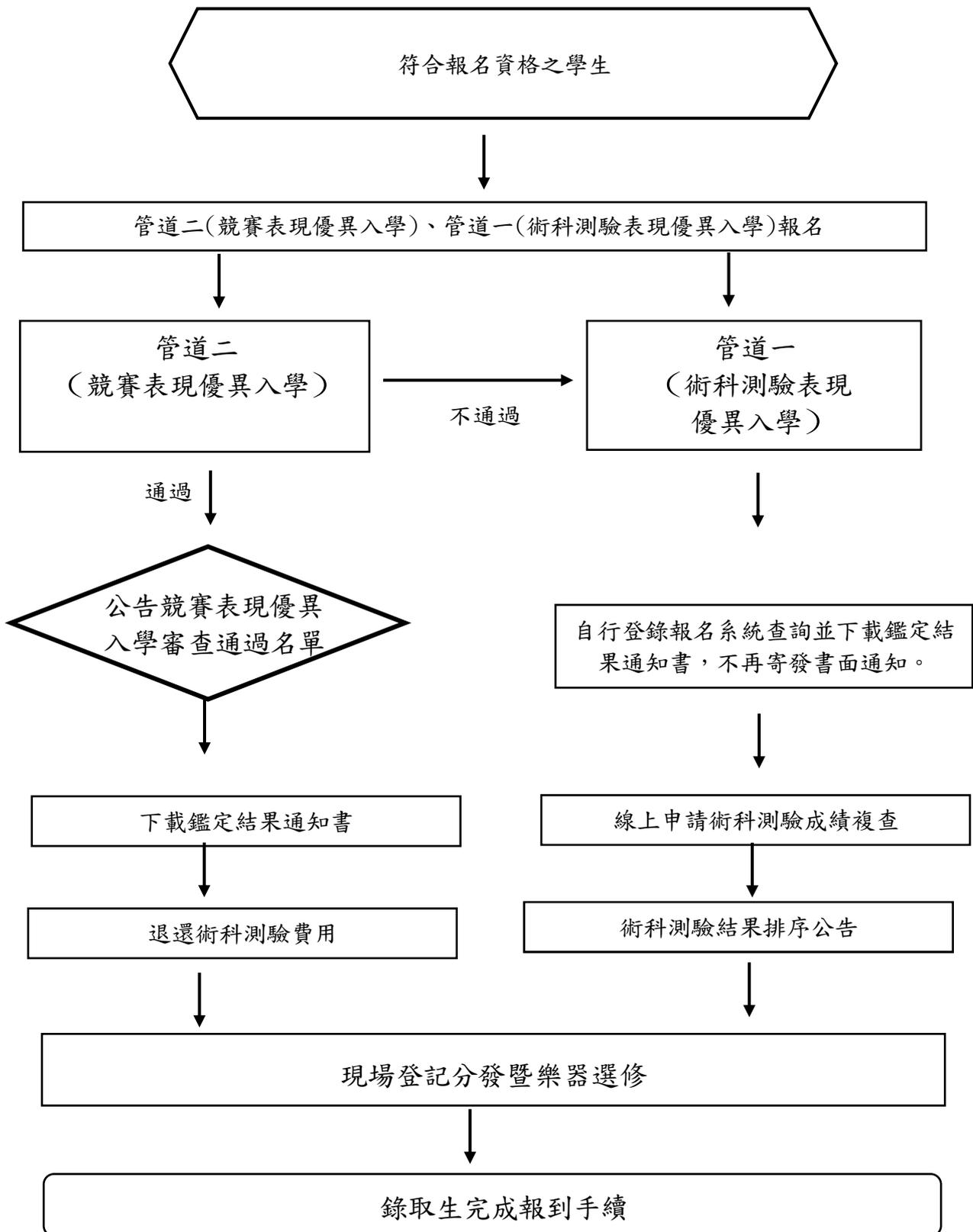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10.4.16(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3)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
2	鑑定宣導簡報下載	110.3.26(五)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09:00起，公告鑑定宣導簡報於下列網頁並提供電話諮詢：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
3	申請鑑定	110.4.12(一) 00:00 至 110.4.16(五) 17:00止	1.時間：110年4月12日(星期一)00:00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親自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大成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3.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200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2,500元整。 4.繳費方式：請考生家長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轉帳或至大成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鑑定證下載列印	報名資料 經承辦學校審核 通過後於鑑定測 驗當日前	1.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 2.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5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0.4.23(五)	1.110年4月23日(星期五)21:00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3)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 2.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惟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 4.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6	公告術科測驗考場及考序	110.5.3(一)	110年5月3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2)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3)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
7	上傳健康聲明書	110.4.24(六) 至110.5.7(五) 12:00前	1、考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十一)，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

			<p>不得外出者，違反者提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是否取消其通過資格。</p> <p>2、倘有伴奏需求者，伴奏人員應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或親自繳交至大成國小輔導室(傳真電話：03-3646307)。</p>
8	術科測驗	110.5.8(六)	<p>1. 三年級術科測驗項目：主修樂器(音階、自選曲)、視唱、聽寫。</p> <p>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項目：主修樂器(音階、自選曲)，副修樂器(自選曲)、視唱、聽寫。【大成國小四、五年級不考副修】</p> <p>3. 測驗時間：08:10 起至 17:30。</p> <p>4. 測驗地點：大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p> <p>5. 應試應備物品： (1) 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2) 個人所需樂器。</p> <p>6. 術科測驗防疫措施說明： (1)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2)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p>
9	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0.5.13(四)	21:00 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0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0.5.17(一) 00:00 至 110.5.18(二) 12:00 前	<p>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00:00 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前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申請複查，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p> <p>2.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大成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p> <p>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p>
11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	110.5.19(三)	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2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110.5.21(五)	<p>21: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p> <p>(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p> <p>(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p> <p>(3) 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p>
13	三年級新生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	110.5.27(四)	<p>1. 時間：09:00 開始。</p> <p>2.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通過鑑定標準者攜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親自到大成國小報到，以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學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3. 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打擊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p> <p>4. 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剩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p>

14	分發學校 報到	各校自訂	1. 請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至分發學校報到。 2. 插班生依各校規定自行報到。
15	辦理入學手續	110.7.30(五)	凡經公開分發之學生，必須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含)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10年7月31日後各校尚有餘額者，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110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http://www.dches.tyc.edu.tw	三年級新生正取 28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插班生正取 11 名 五年級插班生正取 12 名 六年級插班生正取 20 名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http://www.simes.tyc.edu.tw	三年級新生正取 28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插班生正取 10 名 五年級插班生正取 13 名 六年級插班生正取 17 名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http://www.ctes.tyc.edu.tw	三年級新生正取 28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插班生正取 18 名 五年級插班生正取 16 名 六年級插班生正取 16 名

備註：

- 1、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在報考前須先選填志願學校(限一校)，經錄取後由各校通知報到時間，無需參加聯合公開分發。
- 2、各校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樂器缺額表及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七、八、九。

伍、申請資格

- 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原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中途轉學者，視同放棄，必須重新參加鑑定考試。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 三、承辦學校大成國小(<http://www.dches.tyc.edu.tw/>)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親自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大成國小輔導室(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00:00 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 1、所有報名考生
 -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各欄位)。
 - (2)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 2 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 (3)上傳在學證明書。
 - (4)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
 -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獲獎記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鑑定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 (2)上傳郵局存摺影本；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
 -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 1、低收及中低收入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
- 2、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申請鑑定費新臺幣2,500元整。
- 3、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2,200元整，惟繳交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者，退款時均需扣手續費新臺幣30元整)。
- 4、繳費說明：
 - (1)繳費期限：110年4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止。
 - (2)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a.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 b. 至大成國小學校輔導室現場繳交。
 -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6 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2,200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物品：

- 1、鑑定證下載：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大成國小)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請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如附件十)。
- 2、應試應備物品：
 - (1)於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2)個人所需樂器等。

(四) 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
- 2、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除須於報名系統上傳佐證資料外，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期間17:00前親自至承辦學校繳交審查資料正本，以利鑑定小組審查，收件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民小學/輔導室(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 3、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十一)，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違反者提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是否取消其通過資格；倘有伴奏需求者，伴奏人員應至桃園市110學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下載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或親自繳交至大成國小輔導室(傳真電話：03-3646307)。

- 4、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5、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6、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方式：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

1、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二至五年級在校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 (1)「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 (2)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音樂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近三年之定義為107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及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2、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測驗項目	時間	地點	測驗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10.5.8 (星期六) 08:10-17:30	大成國小	三年級 (詳見附件七)	1. 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 每組測驗前30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五、六年級 (詳見附件九)</p>	<p>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p> <p>3. 聽寫測驗為團體測驗；視唱及樂器演奏則進行個別測驗。</p> <p>4. 音階測驗於測驗前抽籤決定調別。</p> <p>5. 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不必反覆。</p> <p>6.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p>
--	-----------------	--	---	--

二、鑑定流程：如鑑定招生流程圖。

三、新生及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一項成績為 0 分，則不予錄取。

四、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

*承辦學校大成國小 (<http://www.dches.tyc.edu.tw/>)。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21:00 前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鑑定結果查詢及下載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21:00 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2、鑑定結果排序公告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21:00 前公告鑑定結果排序。

五、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 管道二(競賽入學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方式：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00:00 至 5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至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2、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大成國小輔導室現場繳交，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三)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玖、志願分發及專長樂器選修

一、志願分發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通過鑑定標準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09:00 前攜帶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親自至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報到。
- (二)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先後順序，辦理學校分發。通過管道二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管道一術科測驗則依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
- (四)三年級新生採學校聯合公開分發方式作業，以管道二優先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分發學校，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四。
- (五)大成、新勢、西門國小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詳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當日所發放之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
- (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採志願分發，報考前報名表須先填妥志願學校(限一校)，經錄取後由各校通知報到時間，無需參加聯合公開分發。並依該學校樂器缺額表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詳見附件八。
- (七)辦理入學手續日期：鑑定通過正取生，必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含)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110 年 7 月 31 日後各校尚有餘額者，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於 110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二、專長樂器選修事宜：

- (一)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如附件六)，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再參加其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二)以直笛報考者，僅限分發大成國小或新勢國小，錄取後將輔導改修其他西洋樂器。以薩克斯風報考者，僅限分發大成國小。
- (三)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拾、附則

- 一、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外聘兼任教師之勞保、勞退費用、機關補助(二代健保)等費用，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二、依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三、若對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事宜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大成國小輔導室(音樂班)(03)3661155#613、610。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五、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一)

※收件序號：_____※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就讀年級		三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或打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擇一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國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於附件二。			
申請人簽名：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報名申請表(二)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_____國小 (請就西門、新勢、大成三所國小擇一填寫)			
報考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主修樂器_____ 副修樂器_____ (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者副修樂器免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監護人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於附件二。			
申請人簽名：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順序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附件三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結果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音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選曲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副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計新臺幣		元整 (每項 100 元)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結果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5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副修樂器
複查成績					
備註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流程

- (一) 報到(110年5月27日)09:00前,至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報到,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查驗證件:鑑定證、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 (三) 主辦單位說明分發作業要點。
- (四) 各校說明學校概況。
- (五) 考生依序選填學校暨選修樂器。
- (六) 領取分發學校通知單。

二、作業要點

- (一) 公開選填學校時,請依序進入分發席及預備席。
- (二) 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三) 輪到選填學校之考生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暫停其分發權,得由下一順位繼續分發。但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得隨時於分發作業完成時間內請求補分發,惟不得要求更改已完成分發之事實,並不得異議。
- (四)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學校分發(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新生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其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六)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七) 整體聯合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請分別至西門、新勢、大成國小集合點集合,領取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八) 請於各校新生報到時間,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各校報到,並務必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含以前辦妥該校入學手續。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 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 特殊需求 (請詳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三年級【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年 級	弦 樂	名 額			管 樂	名 額		
		大成	西門	新勢		大成	西門	新勢
三 年 級	小 提 琴	6	8	8	長 笛	1	2	2
	中 提 琴	3	3	2	雙簧管	2	1	1
	大 提 琴	3	4	4	單簧管	2	2	2
	低音提琴	1	1	1	低音管	1	1	1
					小 號	2	2	2
					法國號	2	1	3
					長 號	1	2	
					低音號/ 上低音號	1	0	
					打 擊	2	1	2
					薩克斯風	1	0	0

附件七：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三年級新生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 大調音階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1) 單拍節奏 拍打 (2) 單拍曲調 視唱 評審命題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2) 節奏 (3) 曲調 評審命題
小提琴	G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中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大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低音提琴	C 大調音階、一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低音號/上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上下行一個 8 度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分標準	15%	60%	15%	10%

備註：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附件八：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大成國小	四年級 (共 11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報考四、五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需加考副修樂器。 二、報考六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三、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 五、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
	五年級 (共 12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 (共 20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西門國小	四年級 (共 10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含直笛和薩克斯風)，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不含直笛和薩克斯風)。
	五年級 (共 13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 (共 17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新勢國小	四年級 (共 18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四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五、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不含薩克斯風)。
	五年級 (共 16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 (共 16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附件九：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		視唱	聽寫
鋼琴	C.G.F 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2) 單拍曲調 視唱 評審命題 (3) 曲調 評審命題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2) 節奏 (3) 曲調 評審命題
小提琴	C.G.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中提琴	C.G.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大提琴	C.G.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低音提琴	C.G.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低音號/上低音號)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一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打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二個 8 度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分標準	15%	40%	20%	15%	10%

附註：1、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插班生者（不考副修樂器），主修樂器評分佔 75%
（音階 15%、自選曲 60%）。

2、報考新勢、西門國小及大成國小六年級者，主、副修樂器其一項必須為鋼琴。

3、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附件十：(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編號：_____

<p>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p> <h1 style="margin: 0;">鑑 定 證</h1>	
<p>鑑定地點</p>	<p>大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電話：(03)3661155 轉 613、610</p>

<p>照片由系統自 動套印</p>
<p>姓 名：_____</p> <p>電 話：_____</p> <p>緊急聯絡人：_____</p> <p>報考學校：_____ (插班生)</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當日應攜帶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及個人所需樂器等應試。</p>

術科測驗時間表				
110 年 5 月 8 日	<p>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p>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備註
	08：10	預備		
	08：40 09：40	聽 寫		團體 測驗
	09：50	預備		
	10：00 12：00	視 唱		術科個 別測驗
	13：00	預備		
	10：00 17：30 <small>(實際結束時間需 依報名人數而定)</small>	主 修		術科個 別測驗
		副 修		
	備註			

- 試 場 規 則
1. 應考人應於每節鑑定鈴響時就座。筆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2. 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方。
 3.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4.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5.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手機、智慧手錶(環)、呼叫器、PDA、違禁品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機，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6.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7. 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8. 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9. 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10.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人員健康，請配合防疫規定。
 12.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上傳本表)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4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考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試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 二、 請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12:00前至「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tyc.sfes.tyc.edu.tw/elmmusic/>)。」上傳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